110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u>僑榮國民小學</u> 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0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藝文領域)	1	鐘點代課教師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或 經費用罄為止	1. 本缺額每週上課節數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主要任教科目為藝文領域視覺藝術課程(18節)。 2. 須配合學校活動協助藝文展演。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健體領域)	1	鐘點代課教師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或 經費用罄為止	1. 本缺額每週上課節數以學校 實際排課為準。主要任教科目 為健體領域體育課程(12節)。 2. 須配合學校協助體育競賽活 動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語文領域-英語)	1	鐘點代課教師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或 經費用罄為止	1. 本缺額每週上課節數以學校 實際排課為準。主要任教科目 為語文領域英語課程(6節)並 跨其他科目(6節)。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生活領域)	1	鐘點代課教師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或 經費用罄為止	1. 本缺額每週上課節數以學校 實際排課為準。主要任教科目 為低年級生活課程(3節)並跨 其他科目(1節)。
本土語言 教學 支援人員 (閩南 語)	1	鐘點代課教師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或 經費用罄為止	1. 本缺額每週上課節數以學校 實際排課為準。主要任教科目 為本土語(閩南語)課程。 2. 須配合學校需求協助指導本 土語團隊。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8月5日至110年8月13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cr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資格條件	2.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
	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資格條件	2.修畢各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
	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3次招考暨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4次以後招	2.修畢各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考資格條件	3.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
	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
	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專業條件

- 1、報考英語專長代理(課)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文系, 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英語能力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 2、報考健體領域代課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 (1)體育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單項運動教練證書。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 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2次以後之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 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3次以後之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倘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4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4次以後之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四)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註】倘第3次招考到	i.選後仍未足額,第4次以後招考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156號,教務處或人事室)。 聯絡電話:04-23335553轉710(教務處)、750(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為8分鐘。
 - 1.普通班代課教師試教內容:依據甄選類別自選版本及單元,請準備教學簡案一式3份,報考者如需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之。
 - 2.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力試教內容:需以閩南語科目授課。版本自選、單元自選,自備教具並準備教學簡案一式3份。
- (二)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約為7分鐘。請準備個人簡歷一式3份(以2頁為限),於甄試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若疫情嚴峻,則請甄選委員以遠端視訊方式進行觀看試教及口試。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0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0分起。(請於下午13時50分報到)
選日期	
第2次招考甄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時0分起。(請於下午13時50分報到)
選日期	
第3次招考甄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時0分起。(請於下午13時50分報到)
選日期	
【註】倘第3次	: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4次以後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16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16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6時前放榜
【註】倘第3次招老甄	選絡仍未足額,第4次以後於梓日期另行公告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16時至17時
-----------	-----------------------

that he had been a company and a company and	手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6時至17時	手

【註】倘第3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4次以後成績複查日期、時間另行公告

-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申請書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 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cr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四)教評會審查

各階段招考正取錄取之人員,由學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由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請準 備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歸還,影本留校備查),並填寫基本資料表進 行審查。

十四、附則

- (一)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日期、時間由本校人事單位個別通知,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 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 (04) 23335553轉750人事室或教務處710。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 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 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國小代理教師適用)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 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 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 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 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 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 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0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暨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力甄選報名表

第__次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力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	別:〈請勾選	医您甄選的	卢類别。	\rangle :	准考語	ዸ號碼	:1	10		_(學	交填寫)	
	通班代課教							.普通	班代	課教	師(英語)	
D. 普	通班代課教	師(生活)) <u>□</u> E. ≉	土語教	學支持	爰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連絡電話		ΓEL: 手機: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地址												
電子 郵件												
磁	學校名	稱			系 和	ት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學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歷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旋	□報名表(正	本驗後留	查,免影	本)		□最高	高學歷畢	星業證書	書(景	本)		
應繳	□身分證(影本)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影本)							
驗證	□國小合格表	教師證(影	本)(無則免	乏)								
件	□師資職前書	教育課程何	多畢證明(;	影本)(無	則免)							
	曾服務之機關	學校	職 稱	起讫	年月	曾服	務之機	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i>ឯ</i> ករ												
經歷												
填表人	· 簽章:		填	表日期:	年	- 月	日					

110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准考證			考試日期	□ 110年8 □ 110年8 □ 110年8	月12日
	照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13:50前	報到 (教務處)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姓名: 甄選類別: □A. 普通班代課教師(藝文) □B. 普通班代課教師(健體) □C. 普通班代課教師(英語)			14:00~結束	口試	
□D. 普通班代課教師(共活) □E.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報考梯次: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14:00~結束	試教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教學支援人 員甄選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 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110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代課 教師暨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 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區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暨本土 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11	0 學年度臺中市霧	峰區僑榮國	國民小學代	課教師暨本土語	教學支援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成績複查	鱼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7 1	出生年月日	年月	日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C		甄選類別	□A.普通班代部□B.普通班代部□C.普通班代部□D.普通班代部□E.本土語教學	R教師(健體) R教師(英語) R教師(生活)		
申複查項目	□試教 (原	始成績:)				
(請填寫原成績)	□口試 (原	始成績:)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110年 08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為 出具查言 二、複查項 三、依司法院	責複查,應於規定期門 托書)向本校人事室持 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案、閱覽或複印試卷	是出,逾期不 分,未申請複 319 號解釋,	予受理。 查部分,概 申請複查考言	不複查。 试成績,不得要求重	宣新評閱、提供		
	<u> </u>						
請							
110	學年度臺中市霧山		民小學代 申請書	•			
la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A.普通班代課□B.普通班代課□C.普通班代課□D.普通班代課□E.本土語教學	教師(健體) 教師(英語) 教師(生活)		
申複查項目	□試教	□□□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 勿填寫)			· · •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分。 分。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							